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權益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

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及

持續關連交易

長江基建及港燈之董事會聯合宣佈，長江基建及港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交易時間後)訂立該協議，據此，長江基建同意促使出售及港燈同意購買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 Outram (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 5,680,000,000 元。長江基建及港燈亦計劃於該交易完成時訂立經營管理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該交易構成長江基建及港燈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長江基建現時持有港燈已發行股本約 38.87%。由於持有該股權權益，長江基建為港燈之主要股東，亦因此為港燈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因此構成港燈之關連交易，而經營管理合約將構成港燈之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包括經營管理合約項下之交易)須待港燈獨立股東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將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就該交易向港燈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港燈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向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港燈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交易之資料；(ii)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港燈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港燈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將寄發予港燈股東。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各方

(1) 長江基建

(2) 港燈

長江基建現時持有港燈已發行股本約38.87%。由於持有該股權權益，長江基建為港燈之主要股東，亦因此為港燈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因此構成港燈之關連交易。長江基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港燈並非長江基建之關連人士。

該交易之主要內容

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長江基建同意促使出售及港燈同意購買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享有於該交易完成時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

代價

代價港幣5,680,000,000元將於該交易完成時以港幣現金支付(或港燈亦可選擇以等值美元支付)。有關代價基於Outram將於該交易完成時或之前清償其所有負債而釐定。

代價已計及就二零零七年及／或二零零八年(視情況而定)之估計中國股息派發(於該協議日期仍未支付)。部分中國股息派發可能於該協議日期後支付，而部分則於該交易完成後支付。因此，倘若Outram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後(但於該交易未完成前)直接或間接向長江基建及／或其附屬公司(Outram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派付屬中國股息派發之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代價將按相同金額予以調減。此外，倘若直至該交易完成後首週年為止，Outram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收到之中國股息派發低於港幣740,400,000元，長江基建將支付差額予港燈。倘若直至該交易完成後首週年為止，Outram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收到之中國股息派發超過港幣740,400,000元，港燈將支付差額予長江基建。港燈將支付其後收到之任何中國股息派發予長江基建。

該交易之代價由訂約各方於參照市場比較資料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將由港燈之內部資源撥付。

該交易之條件

該交易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符合資格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港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港燈或其代名人按該協議向長江基建或其代名人購買待售股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及事項；及
- (ii) 根據該協議就買賣待售股份取得珠海發電廠貸款所需之同意書。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該協議將告失效，而該交易將不會進行。

該交易之完成

該交易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六個營業日或長江基建及港燈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該交易完成時，港燈將（其中包括）：

- (a) 就長江基建作為外資方於珠海發電廠合營業務之若干責任（預期並非重大責任）向長江基建提供反賠償保證。港燈必須提供反賠償保證，因為長江基建就珠海發電廠貸款所承擔之責任及負債（如有）於該交易完成後或不能轉讓予港燈或予以更新；及
- (b) 促使 Outram 與長江基建訂立經營管理合約，該合約之商業條款經協定並載於該協議。根據經營管理合約，長江基建將就 Outram 於中國之發電廠投資向 Outram 提供經營管理服務。經營管理合約由該交易完成時起計，初次為期三年。港燈有權按相同條款續約，每次為期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有關規定。經營管理合約所訂立服務費用將相等於長江基建提供有關服務之成本。每年服務費用總額不可高於港幣 35,000,000 元，有關費用經參照長江基建就提供服務所需之估計實際成本（管理、運作及其他後援員工）、行政開支及應付現金款項，並就成本上漲加上適當金額後釐定，且與長江基建獲提供有關服務之過往實際成本一致。該等費用將每月以現金支付。Outram 會否訂立經營管理合約，須待該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

OUTRAM之資料

Outra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Outram現時為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長江基建就持有各中國合營企業45%股權而成立。該等中國合營企業分別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擁有及經營兩間發電廠，並於中國吉林省四平市擁有及經營一間發電廠。

Outram於該交易完成後將不再為長江基建之附屬公司。

根據Outram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Outram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3,220,000,000元。Outram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分別約為港幣677,000,000元及約為港幣1,127,000,000元。Outram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為港幣677,000,000元及約為港幣1,127,000,000元。上述賬目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長江基建集團之資料

長江基建集團之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

長江基建進行該交易之原因

長江基建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

長江基建董事會認為長江基建可藉該交易變現於中國若干發電廠之投資。長江基建及港燈於過去曾合作進行若干合營項目，基於以往之成功合作經驗，港燈為待售股份之最合適買家。長江基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經營管理合約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就長江基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該交易之收益淨額預期約為港幣5,680,000,000元，有關收益可進一步提升長江基建之流動資金狀況。長江基建擬運用該等收益繼續收購其他基建項目。

於該交易完成後，預計經變現之收益約港幣1,348,000,000元將計入長江基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有關收益經參照所得款項及於完成日期之估計賬面淨值，並就未變現收益作出調整（基於長江基建於港燈擁有38.87%股權）後達致。

港燈集團之資料

港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向香港島及南丫島輸配電力。港燈亦為長江基建數項於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之電力相關業務及英國氣體分銷業務之合營夥伴。

港燈進行該交易之原因

該交易反映港燈把握投資香港境外基建項目之策略，並讓港燈策略性地進軍中國發電廠業務，賺取穩健而可觀之回報。

於該交易完成時，Outram 將為港燈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utram 於該交易完成時將與長江基建訂立經營管理合約。港燈董事認為，長江基建於管理中國合營企業方面之經驗及與持有中國合營企業另外 55% 股權之各方之關係，將有助中國合營企業擁有之發電廠繼續順利運作。

港燈董事認為該協議及經營管理合約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就港燈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港燈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將其意見載於將向港燈股東寄發之通函。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該交易構成長江基建及港燈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

長江基建現時持有港燈已發行股本約 38.87%。由於持有該股權權益，長江基建為港燈之主要股東，亦因此為港燈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因此構成港燈之關連交易，而經營管理合約將構成港燈之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包括經營管理合約項下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港燈獨立股東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將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港燈與長江基建或長江基建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在此之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 14A.25 條須與該交易作合併計算之交易。

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就該交易向港燈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港燈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向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港燈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交易之資料；(ii)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港燈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港燈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將寄發予港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長江基建與港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就該交易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長江基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集團」	指	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港燈須向長江基建支付待售股份之代價
「反賠償保證」	指	於該交易完成時，港燈就長江基建承擔珠海發電廠貸款之責任及負債(如有)向長江基建提供之賠償保證
「港燈」	指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港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港燈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交易及經營管理合約
「港燈集團」	指	港燈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之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概無任何成員將於該交易及經營管理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就該交易及經營管理合約向港燈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港燈獨立股東」	指	港燈股東，不包括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
「港燈股東」	指	港燈之股東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由Outram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之中介投資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於各中國合營企業均持有45%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管理合約」	指	長江基建與Outram於該交易完成時訂立之經營管理合約，據此，長江基建將向Outram於中國投資之發電廠提供經營管理服務，並按相等於長江基建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收取費用
「Outram」	指	Outra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現時為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股息派發」	指	(i)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吉林吉長熱電有限公司、吉林吉長熱電用水有限公司、吉林吉長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長熱電除灰有限公司、吉林吉長熱電燃料有限公司、吉林吉長熱電服務有限公司、吉林吉長電力有限公司及吉林吉長供熱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向 Outram 及／或控股公司(不作重複計算)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及任何性質之其他派發；及(ii) 廣東珠海金灣發電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向 Outram 及／或控股公司(不作重複計算)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及任何性質之其他派發(無論是否已於該協議日期宣派或支付)
「中國合營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營公司(由 Outram 間接持有 45% 股權)連同其中一間合營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i)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ii) 廣東珠海金灣發電有限公司；(iii) 吉林吉長熱電有限公司；(iv) 吉林吉長熱電用水有限公司；(v) 吉林吉長能源有限公司；(vi) 吉林吉長熱電除灰有限公司；(vii) 吉林吉長熱電燃料有限公司；(viii) 吉林吉長熱電服務有限公司；(ix) 吉林吉長電力有限公司；及(x) 吉林吉長供熱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1 股 Outram 股份或相當於該交易完成時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該等數目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買賣待售股份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事項(包括經營管理合約項下之交易)
「珠海發電廠」	指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中國合營企業之一)於珠海擁有及經營之發電廠

「珠海發電廠貸款」 指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中國合營企業之一)就
珠海發電廠借取之貸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莉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港燈之執行董事為霍建寧先生(主席)、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陳來順先生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陸法蘭先生、尹志田先生及阮水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李蘭意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浩格先生、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